

##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重整计划执行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0年11月13日，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银川中院或法院）裁定批准《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》（以下简称《重整计划》），终止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宝塔实业或公司）的重整程序。目前公司已进入《重整计划》执行阶段，各项执行工作正有序推进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公司重整进展情况

1. 银川中院于2020年7月21日依法作出（2020）宁01破申7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裁定受理宝塔实业重整一案，并于同日指定由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推荐的有关部门、机构人员组成清算组担任宝塔实业管理人，具体负责重整期间的各项工作。进入重整程序后，管理人和公司依法履行职责，有序推进重整工作。

2. 公司于2020年7月21日收到银川中院作出的（2020）宁01破7-1号《批复》及（2020）宁01破7-1号《决定书》，银川中院许可宝塔实业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，并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。

3. 宝塔实业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20年9月4日上午9时30分采取网络会议方式召开，会议表决通过了《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产管理及变价方案》。

4.宝塔实业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于2020年11月13日上午9时30分采取网络会议方式召开，会议表决通过了《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。

5.宝塔实业重整案出资人组会议暨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0年11月13日下午召开，会议表决通过了《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（草案）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》、《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6.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八十六条的规定，公司及管理人于2020年11月13日向银川中院提交了《关于提请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报告》，银川中院同日作出了（2020）宁01破7-2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裁定批准《重整计划》，并终止宝塔实业重整程序。

## 二、《重整计划》执行进展

因《重整计划》已获法院裁定批准，公司已进入《重整计划》执行阶段，公司正在法院、管理人的监督 and 指导下执行《重整计划》。根据《重整计划》的规定，目前公司已启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相关工作，并通过网络拍卖方式对辽宁鞍太锻实业有限公司、惠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股权进行处置。

## 三、风险提示

### （一）公司股票存在暂停上市的风险

因公司2018年、2019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均为负值，公司股票已于2020年4月29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，若2020年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，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4.1.1条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将面临暂停上市的风险。

### （二）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

1、如果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，且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（即2021年度）报告显示公司存在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4.4.1条第（一）至（五）项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。

2、法院已裁定公司终止重整程序，进入《重整计划》执行阶段。根据《企业破产法》的相关规定，若《重整计划》执行期间，如公司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《重整计划》的，公司将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。如果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，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4.4.1条第（二十三）项的规定，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。

公司将在法院和管理人的监督、指导下依法开展《重整计划》执行工作，积极做好日常运营管理工作，并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同时提醒广大投资者：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 刊登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信息，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日